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 楊鳳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頂健行有限公司因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5號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有關給付資遣費、勞退金等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3,9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47元。惟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365元，是本件上訴人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7,1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,18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家莉